

欧盟批准修订REACH附录XVII增加第76项有关N,N-二甲基甲酰胺(DMF)的要求

产品名称	欧盟批准修订REACH附录XVII增加第76项有关N,N-二甲基甲酰胺(DMF)的要求
公司名称	深圳市实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测试周期:5-7天 寄样地址:深圳宝安 价格费用:电话详谈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145号二单元705
联系电话	17324413130 17324413130

产品详情

2021年11月22日，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委员会法规(EU) 2021/2030，修订REACH法规(EC) No 1907/2006附录XVII，增加了有关N,N-二甲基甲酰胺（DMF，CAS号：68-12-2，又称DMFa或DMFo）物质的要求。该修订将于2021年12月12日生效，在2023年12月12日后实施。

N,N-二甲基甲酰胺（DMF，CAS号：68-12-2）是一种大量生产的有机溶剂，其被使用于欧洲的许多工业场所和专业活动中。根据欧盟CLP法规(EC) No 1272/2008，它已被分级为第1B类生殖毒性物质、第4类急性毒性物质（经吸入和经过皮肤途径）和第2类眼睛刺激性物质。该物质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度关注物质(SVHC)。

REACH法规的附录XVII将新增第76项物质：N,N-二甲基甲酰胺（DMF，CAS号：68-12-2）。并具有以下限制要求：

在2023年12月12日后，不得将该物质投放市场，也不得将该物质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，或在混合物中浓度等于或大于0.3%的形式投放市场，除非制造商、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在其相关的化学安全报告(chemical safety reports)和安全技术说明书(safety data sheets)中，列入了与工作人员接触有关的推导的对人体健康的无作用水平(DNELs, Derived No-Effect Levels)，即吸入接触为6 mg/m³，皮肤接触为1.1 mg/kg/天。

在2023年12月12日后，不得生产或使用该物质，或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，或在混合物中浓度等于或大于0.3%，除非制造商和下游用户采取了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，并提供了适当的操作条件，确保工作人员的接触低于推导的无作用水平(DNELs)。

作为豁免，对该物质投放市场用作溶剂，或用作溶剂在纺织品和纸张材料的直接或转移聚氨酯涂料工艺

中，或生产聚氨酯膜中的义务要求，将从2024年12月12日起执行。对该物质投放市场用作溶剂，或用作溶剂在合成纤维的干法和湿法纺纱工艺的义务要求，将从2025年12月12日起执行。

注释：REACH法规附录XVII：《关于对特定危险物质、混合物和物品的制造、投放市场和使用的限制》